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學士班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 錄

壹、統計人生活需知

前言.....	1
統計學系系館平面圖.....	2
統計學系行政人員及助理之工作執掌.....	3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4
統計學系學生課務及學務相關注意事項.....	6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生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	8
附表一：統計系學生報告書.....	9
附表二：統計學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審查明細表.....	10

貳、大學通識教育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	11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3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	14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20
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與學習評量規定.....	22

參、統計專業教育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調查實務」課程實施辦法.....	24
統計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25
統計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時程圖.....	26

肆、其它修課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27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28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轉系標準.....	29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30
附件：統計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31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32

伍、統計系軟硬體使用規定

統計學系二樓電腦室使用管理要點.....	34
統計學系二樓電腦室使用管理細則.....	35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置物箱租用契約.....	36
統計學系視聽教室及視聽器材使用管理辦法.....	37

附錄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學士班課程表.....	39
-----------------------	----

前言

本手冊簡述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有關生活、修課以及各項統計系軟硬體之使用規則。各項規定的設置皆祈使諸位在成大統計的生活與學習得到最佳的品質。煩請同學撥冗閱讀。以下略述各章所涵蓋內容。

第一章 統計人生活需知：

統計學系各樓層平面圖：圖上標註統計系大樓的使用空間配置，舉凡教室、辦公室、電腦室以及教師研究室均有標明。**統計學系行政人員及助理之工作執掌**：行政人員及助理與各位的求學生活息息相關，請瞭解她/他們的工作內容與範圍，以利系上給予您最快、最好的服務。**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本系於各班級設有導師數名，期望各位同學與導師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統計學系學生課務及學務相關注意事項**：重點式說明本系學生最需要知道有關課務及學務相關之規定，使學生掌握重要的訊息。

第二章 大學通識教育規定：

大學通識教育的目的本於培養學生多元發展的全人人格。通識教育包含三個項目：通識課、服務學習與英文能力檢定。各個項目都是從統計系畢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請同學詳閱本章各項規定，並請趁早規劃通識課程與服務課程的選修及英文能力考試的準備。

第三章 統計專業教育規定：

統計系開設多元的學習課程，俾使理論課程、學生興趣與統計實務能夠互相結合。統計系大學部基礎課程時程圖簡述本系對各項學程的規劃，希望能給學生一個大略的修課方向。選課上的問題請與負責的導師討論。統計系必選科目請查閱**統計系大學部專業必選科目開課規劃表**。統計系另要求學生修習「調查實務」課程，相關規定請查閱**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調查實務』課程實施辦法**。

第四章 其它修業規定：

本章提供學生修讀輔系、雙學位、轉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及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的相關規定。如有特別需要或不明之處，請主動與導師或系主任討論。

第五章 統計系軟硬體使用規定：

統計系諸多軟硬體的設置，目的在於使學生獲得最好的統計教育，其相關規定均以服務學生為出發點，以維持各項設備之堪用與使用場地之秩序為原則。敬請諸位於使用設備前熟悉各項規定。另外請務必閱讀**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視聽教室及視聽器材使用管理辦法**第三點，以保障各班級使用視聽教室及器材的權益。

最後附上統計學系課程表。希冀此手冊對同學的生活與學習有所幫助。對於本手冊或系上規定如有任何的建議與指教，煩請與系辦公室聯絡。

統計系 民國 111 年 8 月

統計學系系館平面圖

地下一樓				體健休所		調 統 中 心																		
								大四自修室																
一樓	系 會 62111		大 四 62113				視 聽 教 室 62115																	
					電 梯		廁 所		大 二 62117															
					樓 梯				大 三 62119															
二樓	研討室 62217		儲藏室 62219		教授休息室 62206		大 一 62223				電 腦 教 室 62225													
	主任室 62220		辦 公 室 62208				電 梯		廁 所		多功能教室 62227													
						樓 梯																		
三樓	鄭順林 62317		盧馬汀 62319		許志仲 62321		李俊毅 62323		統計諮詢 中心 62325		會 議 室 62327			視 聽 教 室 62331										
	兼任暨退休教師休息室 62304		楊明宗 62306		訪問學者 62308		王婉倫 62310				電 梯		廁 所		階梯教室 62333									
										樓 梯														
四樓	62425		李國榮 62427		林良靖 62429		溫敏杰 62431		王義富 62433		62435		蘇佩芳 62437		馬瀾嘉 62439		陳瑞彬 62441		李政德 62443		戴安順 62445		張欣民 62447	
	管理 工作室 62414		工統室 62416		62418		趙昌泰 62420				電 梯		廁 所		研 一 62451				李宜真 62449					
										樓 梯														
五樓	碩士生 62523		碩士生 62425		碩士生 62527		碩士生 62529		碩士生 62531		碩士生 62533		博士生 62535		博士生 62537		博士生 62539		控制室 62541-1		電腦室 62541			
																				兼任助理研究 室				
	碩士生 62512		碩士生 62514		碩士生 62516		碩士生 62518				電 梯		廁 所		62545		資料採礦 研究室 62545		62543					
										樓 梯														

統計系行政人員及助理之工作執掌

111.8.9 修訂

有關統計系行政與助理人員之工作執掌分配如下，請全系師生依事務分類性質，分別找相關行政人員洽辦公務：

1. 吳季靜助教：負責教務(含課務相關之事宜，包括排課、選課、碩博士學位口試等)、學務、各項會議(含系務會議、系教評委員會議、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課程委員會議、服務委員會議、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等相關業務)。
2. 黃美玲小姐：負責總務相關工作，包括教學空間、儀器、設備之保管、維護與洽借、系館環境清潔；負責各項考試試務相關工作、負責經費管理：採購、報帳、核銷等相關事宜。
3. 吳家珍技士：負責電腦網路相關事務，如二樓電腦室、五樓研究生電腦室、各教室、各研究室、調查統計研究中心之電腦網路管理與維護、各項資訊設備的保管與洽借、教學助教及圖儀助教之值班督導。
4. 林侑穎小姐：負責系務之各類文書管理、學務(學生活動及部份導生相關業務)、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高教深耕計畫、國科會及系所會等事宜。
5. 研究生助理：
 - (1) 系務助理：協助系所文書處理(包含各委員會臨時事務)，公文收發及其他交辦事項。
 - (2) 圖儀委員會助理：負責二樓電腦室值班、簡易電腦安裝維修工作、提供學生電腦相關問題之解答、及其他交辦事項。
 - (3) 調查統計中心助理：負責電訪工作之督導及統計分析工作。(註：報告撰寫及打字工作，請各計劃主持人依預算編列支付給實際工作人員。)及其他交辦事項。
 - (4) 諮詢中心助理：負責接洽諮詢案例，並向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報告結果，協助大學部諮詢課教學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5) 課程助教：負責各該科目教學、作業及小考等批改工作，並於每週於電腦室值班提供課業諮詢，值班時間與負責學科列表，每學期開學初公告。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88.5.6 系務會議通過
93.11.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4.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 三、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
- 四、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五、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六、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 七、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大學部為小組導師制(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以全班為單位，將每個班級分成二至四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系所分配導師，指導教授休假期間，由系主任擔任導師。
- 八、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應與導師單獨會談一次，並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導師並得於每學期安排至少一次團體討論。
- 九、若學生未主動與導師約談，導師應主動約談導生，但學生之主動性將列入操行成績評核。
- 十、導師經費大學部依學生人數計算，每學期每導生以 1000 元(依主計室年度預算增減)計算，其中 65%為導師人事費，7%為系主任導師人事費，28%為學生輔導活動費；研究所每學

期每生分配 220 元學生輔導活動費。大學部導師人事費由學務處撥入導師帳戶；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本系帳戶，專用於學生輔導。

十一、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1. 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之費用，每位學生每學期以 200 元為原則。
2. 扣除上述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之費用後，其餘費用用以贊助系學會活動及由系控管，彈性支援系務及補助學生活動。

十二、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請系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由系主任核定各項活動之費用，並按實際支用情形核銷；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費用定額專用，並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三週檢據報銷。承辦業務之助教，應主動負責所有行政工作之執行。

十三、每學期開學後，由助教收齊學生綜合資料卡後交給各班導師參考，導師應對學生之個人資料保密，維護學生個人隱私，並保管好資料卡，待學年結束後，再送回助教處重新整理分發或歸檔。

十四、助教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彙送每位授課教師一份全系導師、導生名單，以便授課教師與導師聯絡。

十五、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得視情況照會其他教師協助輔導或提系務會議中討論。

十六、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並改進導師制。系主任及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十七、本系導師之排定，依配合必修課、導師評鑑結果、年資、輪流的順序考量為原則，由系主任排定之。

十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計學系學生課務及學務相關注意事項

111.8.12

【課務】

1. 本系學士班分為一般生（即未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及應用組（即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兩組。一般生總畢業學分數 129 學分（必修 89 學分(內含通識課程 28 學分)，選修 40 學分)。應用組總畢業學分為 121 學分(必修 89 學分(內含通識課程 28 學分)，選修 32 學分)，另加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分數後才准畢業。
2. 必選修課程參考如下：

必/選修 年級	必修(選)	選修
一年級	統計學、微積分、計算機概論、經濟學、線性代數、通識	統計入門
二年級	程式設計(必選)、機率概論(必選)、管理學、會計學、迴歸分析、抽樣調查、數理統計(一)、通識	資料科學導論、保險數學、品質管制、統計軟體與繪圖、個體經濟學等
三年級	數理統計(二)、實驗設計、無母數統計、類別資料分析、多變量分析、統計調查實務*、通識	機器學習、隨機過程、財務統計、時間數列分析、統計模擬、工業統計、貝氏分析、總體經濟學等
四年級	統計諮詢#、統計資料分析#、市場調查實務*、通識	統計問題、品管實務、巨量資料分析、精算數學、統計實務、市場調查等

#為二科選一科，*為二科選一科，選修課程依實際開課為準。

- (1)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原則上均需於本系修讀，若有特殊原因需至外系選課，請至吳助教處詢問；其他共同必修課如經濟學、會計學等，若學分數及必選修等條件均符合，則可至外系選修。其他選修課程，若列於本系之課程檔中之課程，原則上亦可選修，但最好選修前先問一下吳助教。
- (2)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全校各系之必修及管院各系選修課程均可承認，管院以外各系之選修學分承認與否由系主任認定。學生選課前，需經系主任同意始得選課。每學期開學 2~4 週到選課結束前將會開放學分承認徵詢表單，請隨時留意系網頁公告。
- (3) 開放英語以外語言為本系第二外語選修課程，最高上限 3 學分。需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共 4 學分，則上下學期合計承認 3 學分。第二外語不列入外系選修之 18 學分中。
3. 輔系及雙主修：學生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上學期止，得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各系若另有規定，則需依各系之規定。
4. 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及免修規定，請參考本校「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訂規定」；本系畢業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採基本門檻系自訂標準，請參考「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5. 通識教育課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
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語文課程(8 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總共 28 學分。
(1) 語文課程(8 學分)：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各 4 學分。

(2) 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

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

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6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

(3) 本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如下：

經濟學概論、應用統計、統計的世界、經濟學與生活、管理與生活、電腦入門與應用

依本校選課規定，選修他院課程可承認跨領域通識學分，但須於修課當學期，依通識中心所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申請。(線上申請，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6. 服務學習課程(一)~(三)：

服務學習(一)：開設時程為大一上學期，內容為系館及周圍清潔服務。

服務學習(二)：開設時程為大一下學期，內容為系館及周圍清潔服務。

服務學習(三)：服務範圍以本系所規劃之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亦可選擇學校之一般性服務工作。本系未開課，請選修本校或外系開設之課程。

學生得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或志願服務，以抵免服務學習(三)課程，若欲抵免服務學習課程，應事先取得本系系主任之同意(事前申請，事後抵免)，請提出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抵免申請表。(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

7. 調查實務課程：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選修「統計調查實務」(三下)或「市場調查實務」(四上)為必修二科選一。新生一入學即可開始參與調統中心之案例，並於三下修課前累積 15 小時以上之調查紀錄，始得選修此課程，並於選課當學期需完成累積 20 小時之調查紀錄，始得通過該課程。

8. 附表一：統計系學生報告書

附表二：統計學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審查明細表

【學務】

1. 導師制度：本系導師制度採小組導師制(分配名單另見公告)，一年級分配 3 位導師協助學生學業及生活輔導。開學後，導師會通知各組同學參加導談，請同學務必出席。
2. 系所心理輔導師：
 - (1) 謝佩玲心理師
分機：50332
Email：11006014@gs.ncku.edu.tw
 - (2) 歡迎同學前往認識與瞭解。
3. 獎學金申請：本系每年有多種獎助學金提供申請，包括成績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等，請同學注意申請時間，如有急需可隨時向辦公室提出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均張貼於公佈欄。此外，學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亦隨時提供多項獎學金申請，請同學隨時注意。
4. 請各位同學加入系臉書(搜尋「榕園統計」)，以掌握系所/系友動態。
5. 若尚有其他問題，可隨時到二樓辦公室找吳季靜助教詢問，電話分機：53633。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生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校訂 核心 課程	大一新生必修	踏溯台南	1		*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 **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 ***依本系自訂英語能力指標： (一)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 (二)TOEFL iBT 托福 iBT 72 分以上。 (三)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 (四)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讀 785 分以上及說寫 310 分以上。 (五)或其他 B2 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未達成上述英語能力指標，應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修 2 小時，0 學分）及格。
	語文課程*	基礎國文	4	8	
		外國語言**	4		
	領域通識*	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須至少修習三領域。	14~18	合計 19	
	融合通識*	通識領袖論壇、台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6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	1~15		
	服務學習一、二、三		0		
	體育一、二、三、四		0		
	英文門檻(補強英文)***		0		
	合計		28		
專業 必修 課程	線性代數		3	一上	
	計算機概論		3	一下	
	統計學(一)、(二)		3、3	一上、一下	
	微積分(一)、(二)		3、3	一上、一下	
	經濟學(一)、(二)		3、3	一上、一下	
	管理學		3	二上	
	會計學(一)、(二)		3、3	二上、二下	
	抽樣調查		3	二下	
	迴歸分析		3	二下	
	數理統計(一)、(二)		3、3	二下、三上	
	實驗設計		3	三上	
	無母數統計		3	三上	
	多變量分析		3	三下	
	類別資料分析		3	三下	
	統計調查實務*		1	三下(*二選一)	
	市場調查實務*		1	四上(*二選一)	
	統計諮詢#		3	四上(#二選一)	
	統計資料分析#		3	四上(#二選一)	
	合計		61		
選修 課程	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22~40	二上程式設計(必選)、機率概論(必選)，及格列入選修學分。	
	外系專業選修科目		0~18		
	合計		40		
總計畢業學分數			129		

統計系學生報告書

姓名/ 聯絡電話		日期	
系級		學號	
請准事項			
理由闡述			
經辦人			
主任批示			

統計學系學士班 115 級(111 入學、114 學年度畢業)畢業學分審查明細表 (學生姓名：) 學號：) 附表二

通識課程 (28 學分)				本系專業必修(61 學分)				選修(至少 40 學分)(外系選修學分至多 18 學分)							
及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及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及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及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大一新生必修踏溯台南	1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設計(必選)	3	及格算選修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語文課程(共 8 學分)					線性代數	3			機率概論(必選)	3	及格算選修學分		機率與統計問題的解析	3	
	基礎國文(4)				統計學(一)	3			資料科學導論	3			財務管理	3	
	外國語言(4)				統計學(二)	3			品質管制	3			固定收益型證券	3	
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					微積分(一)	3			保險數學	3			機率與統計的應用概念	3	
1.領域通識(至少三領域 4~18 學分)					微積分(二)	3			統計軟體與繪圖	3			財務風險管理	3	
	人文學				經濟學(一)	3			個體經濟學	3			策略管理	3	
	社會科學				經濟學(二)	3			數值分析	3			市場調查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會計學(一)	3			行銷管理	3			商用英文	3	
	生命科學與健康				會計學(二)	3			總體經濟學	3			國際貿易	3	
	科技整合				數理統計(一)	3			時間數列分析	3			機器學習	3	
2. 融合通識(至少 1 至多 15 學分)					數理統計(二)	3			投資分析	3			巨量資料分析	3	
	通識領袖論壇				管理學	3			統計問題	3			貝氏分析	3	
	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				抽樣調查	3			工業統計	3					
	通識專題講座				迴歸分析	3			品管實務	3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 6 學分)				實驗設計	3			精算數學	3					
	通識總整課程				無母數統計	3			統計實務	3					
					多變量分析	3			臨床試驗	3					
	體育(一)	0			類別資料分析	3			統計應用解析	3					
	體育(二)	0			統計調查實務#	1			國際貿易與投資	3					
	體育(三)	0			市場調查實務#	1			國際金融	3					
	體育(四)	0			統計諮詢※	3			領導學	3					
	服務學習(一)	0			統計資料分析※	3			統計模擬	3					
	服務學習(二)	0							隨機過程	3					
	服務學習(三)	0							財務統計	3					
	英文門檻(補強英文)	0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11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97.12.31 9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98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7 100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10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101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10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6 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6 105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2 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109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110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2 110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1學分)、語文課程(8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19學分)，總共28學分。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106及107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踏溯台南」(0學分)，不及格者應重修。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踏溯台南」(1學分)。

二、語文課程包含大學國文及外國語言，各4學分。

(一)「大學國文」：由中文系、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開設多元大學國文課程，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中文系及台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相關科目4學分取代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

(二)「外國語言」：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且該科目應循「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審查。

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4學分取代之。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三、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4 學分，至多承認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至多承認19 學分)。

(一)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學分)。

(二)學生得申請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但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並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確認日起至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

(四)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四、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4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至少應修習1 學分，至多承認15 學分。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9點可抵1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

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五、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如下：經濟學概論、應用統計、統計的世界、經濟學與生活、管理與生活、電腦入門與應用。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94.12.8 系務會議通過

97.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配合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並有效推行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擴大學習成果，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實施方式：
 - (一) 服務學習課程(一)(二)選課方式依一般課程行之，服務範圍為校園認養區域，含系所週邊及管院地下一樓、調查統計中心內外環境之美化與清潔。
 - (二) 服務學習課程(三)以二年級以上修習為主，其服務範圍以本系所規劃之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亦可選擇學校之一般性服務工作。
 - (三) 服務學習課程(一)(二)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之，服務學習(三)則由老師申請開課。
 - (四) 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負責評分，以及格或不及格為評分依據。
- 三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實施，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

NCKU General Education English Course Enrollment Notes

104.05.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實施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6.0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of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on May 06, 2015
Amended at the Meeting of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on April 13, 2016
Amended at the Meeting of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on May 17, 2017
Amended at the Meeting of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on June 10, 2021
Amended at the Meeting of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on June 02, 2022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英文能力，依據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規定。

1. NCKU enacts the following Notes in accordance with Item 2, Article 2 of NCKU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Enrollment Guidelines for enhancing th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二、英文課程修課規定：

(一) 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外國語言」必修 4 學分之英文課程。

(二) 根據開課單位所定之英語能力標準，學生須依其英語能力至不同模組選課，除重修外，修習課程不得重複。

2. Enrollment regulations

(1)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four credits of English courses before their graduation.

(2) Students should take the courses from one of the three Modules according to their proficiency levels.

三、模組課程分級標準與科目名稱如下：

(一) 模組一：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標準 B1 及其以下等級。開設科目每學期至少 4 門。

(二) 模組二：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標準 B2 等級。開設科目每學期至少 10 門。

(三) 模組三：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標準 C1 以上等級。開設科目每學期至少 3 門。

英語修課分級與抵免對照表如本規定之附表。

3. The Modules with the corresponding levels and the courses

(1) Module I: Courses in Module I are designed for students with B1 proficiency level or below according to the CEFR. At least four different courses are offered per semester.

(2) Module II: Courses in Module II are designed for students with B2 proficiency level according to the CEFR. At least ten different courses are offered per semester.

(3) Module III: Courses in Module III are designed for students with C1 proficiency level or

above according to the CEFR. At least three different courses are offered per semester.

See the Appendices for the proficiency levels of the three modules and the course exemption requirements.

四、英文課程抵免：

(一)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2 學分：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2) TOEFL iBT 83 分以上。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60 分以上。
-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
- (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90 分以上。
- (8)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
- (9) TOEFL ITP 627 分以上。
- (10)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多益口說寫作測驗總分 330 分以上。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4 學分：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以上。
- (2) TOEFL iBT 95 分以上。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
-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90 分以上。
- (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110 分以上。
- (8)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 (9)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三年。
- (10) TOEFL ITP 653 分以上。
- (11)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多益口說寫作測驗總分 380 分以上。

3. 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自行於相關網站登記抵免，並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辦理驗證，如資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英文課程。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

4.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英文課程修課規定，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修課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經教務長同意得另案處理。未經核准者，仍須依本規定修畢英文必修課程。

(二) 轉系、轉學、重考等學生，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4. Credit exemptions

- (1) Students who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proficiency levels with a score report issued by the official testing institute may apply for credit exemptions.

- A. Students may apply for a two credit exemption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 a. Passing the GEPT second stage at the high-intermediate level
 - b. Score of more than 83 on TOEFL iBT
 - c. Score of more than 6.5 on IELTS
 - d. Score of more than 860 on TOEIC
 - e. Passing Cambridge Main Suite at the FCE level
 - f. Score of more than 75 on BULATS
 - g. Score of more than 90 on the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 h. Receiving high school education where English is the instructional language for more than two years
 - i. Score of more than 627 on TOEFL ITP
 - j. Score of more than 330 on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B. Students may apply for a four credit exemption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 a. Passing the GEPT first stage of the advanced level or above
 - b. Score of more than 95 on TOEFL iBT
 - c. Score of more than 7.0 on IELTS
 - d. Score of more than 945 on TOEIC
 - e. Passing Cambridge Main Suite at the CAE level or above
 - f. Score of more than 90 on BULATS
 - g. Score of more than 110 on the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 h. Foreign students from countries where English is an official language
 - i. Receiving high school education where English is the instructional language for more than three years
 - j. Score of more than 653 on TOEFL ITP
 - k. Score of more than 380 on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C. Applications for credit exemptions shall be completed online between August 1 in the fall semester or February 1 in the Spring Semester till the third stage course election period closes of the concerned semester. Applicants should have their origi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s verified in person at the Foreign Language Center before the end of the third stage enrollment period. Those who don't meet any of the above proficiency levels or fail to adhere to the appl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deadlines should take the courses as required.
- 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should take the English courses as required. Students with server disabilities in vision, hearing or other aspects may apply for course exemption.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by the student's department to the Counseling and Wellness Service Division of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approved by the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2) Transfer, returning, and readmitted students may apply for credit exemptions according to

the “NCKU Regulations of Course Exemption”.

五、英語能力分級：

- (一) 一年級學生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舉辦日期另行公告。
- (二) 具有前點各模組 CEFR 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得不參加分級測驗。惟須於相關「英語能力分級系統」上傳成績證明，並登記符合模組。俟驗證通過後，始得於選課期間上網選課。每學期申請期限，另行公告之。逾期未申請者，應於補辦登記期限內，持學生證及英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至開課單位補辦模組登記。
- (三) 未參加本測驗且無具 CEFR 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該學期不得修課。須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測驗取得成績證明後，再持學生證及該成績證明正本，至開課單位補辦模組登記。復學生、交換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 (四) 補辦模組登記期限，為每學期第五週起至第十七週截止。辦理完成，始得於次一學期選課。
- (五) 身心障礙學生若無提出申請英文抵免者，須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但因身心障礙因素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
- (六) 學生經分級後，因取得具 CEFR 較高等級測驗證明欲轉換至較高階模組課程者，應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

5. The Placement Test

- (1) All first year students should take English Proficiency Placement Test, except for those who possess an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with the CEFR alignment.
- (2) Students using existing proficiency certificates for enrollment should apply for the desired courses online from the English Placement System with the corresponding score reports. Students are eligible to elect the courses only after the applications are verified by the course offering authority. The opening period of the application is to be announced. Students who fail to register on-line before the deadline should bring their original proficiency score reports in person to the course offering authority before the announced make-up registration period.
- (3) Degree-seeking students without any English proficiency scores equivalent to CEFR standard cannot enroll in any English course. Except for transfer, exchange, returning, and readmitted students, those who miss the entrance proficiency English test should take an equivalent test outside the University and register for a module course after obtaining the official score report.
- (4) The make-up registration period starts from the 5th week and ends in the 17th week in each semester. Students can enroll in a module course from the following semester after completing the make-up registration.
- (5) Disabled students, unless applying for course exemption and being approved by the concerned authorities, should take the placement test. Those who cannot take the test due to particular disabilities may apply for manual enrollment before the end of the third stage enrollment period based upon class vacancies.

(6) Students who have obtained a higher leve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after the module placement may apply for upgrading their modules before the end of the third stage enrollment period based upon class vacancies.

六、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可自行選擇新制或舊制課程。選擇新制者，依本規定修課；選擇舊制課程者，應依第三點規定修至 4 學分外，並至開課單位公告之自學網站補足修課時數至 10 小時。計算方式為每自學 18 小時抵舊制 1 修課小時。自學時數，由開課單位認證。

6. Students who entered NCKU in the 2014 academic year or before can choose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curricula. Students who choose the new curriculum may enroll in any courses to fulfill the required 4 credits. Students who choose the old curriculum should fulfill the credits as required from any courses in Module I or II and make up the class hours with self-learning points. Each class hour is replaced by 18 self-learning hours from the announced resources. A certificate will be issued for the total self-learning hours.

七、本規定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7. The Notes, after adoption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apply from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The same procedure is applicable to the amendment of the Notes.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修課分級與抵免對照表
Appendix: Placement and Course Exemption Criteria for English Module Courses of NCKU

對照模組課程 (Modules)		牛津英語分級檢定測驗 (OOPT)	托福 iBT (TOEFL)	托福 ITP (TOEFL)	新制多益聽力閱讀 (TOEIC)	多益口說寫作 (TOEIC SW)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模組一 Module 1		0-20 分			總分 120-220	總分 80-150			2.0 級		0-19 分	A1
模組一 Module 1		21-40 分		337-459 分	總分 225-545	總分 160-230	初級初試通過	初級複試通過	3.0 級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A2(基礎級) Waystage
模組一 Module 1		41-60 分	42-71 分	460-542 分	總分 550-780	總分 240-300	中級初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4.0–5.0 級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B1(進階級) Threshold
模組二 Module 2		61-80 分	72-82 分	543-626 分	總分 785-855	總分 310-350	中高級初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5.5-6.5 級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B2(高階級) Vantage
			83-94 分		總分 860-940							
模組三 Module 3		81-89 分	95 分以上	627 分以上	總分 945 以上	總分 360 以上	高級初試通過	高級複試通過	7.0-8.0 級	Advanced (CAE)	75-89分 (ALTE Level 4)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0-120 分										
模組三 Module 3							優級初試通過	優級複試通過	8.5–9.0 級	Proficiency (CPE)	90-100分 (ALTE Level 5)	C2(精通級) Mastery
英文 抵免門檻	抵 2 學分	90分以上	83 分以上	627 分以上	860 分以上	330分以上	中高級複試		6.5 級以上	FCE	75分以上	
	抵 4 學分	110分以上	95 分以上	653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380分以上	高級初試		7.0 級以上	CAE	90分以上	

備註：

1. 托福ITP於110學年度起適用。TOEFL ITP is effective from Aug. 1, 2021.

2. 多益口說寫作測驗於111學年度起適用。學生須同時考取多益口說及寫作測驗始得以測驗成績辦理模組分類歸類或英文學分抵免。僅考取單一項目者，無法辦理模組歸類及英文學分抵免。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are effective from Aug. 1, 2022. Students who apply for course waiver or module registration with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must provide both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scores.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術及職場上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各學系修課章程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或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

一、各系得另訂非英語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二、若各系未依前款特別規定，依各系選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同等級之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

第三條 各學系應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自行選擇下列各款規定，作為該系學生之英語能力指標：

一、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
- (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PET)。
-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
-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二、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
- (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
-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三、具 **CEFR** 對應 C1 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高級以上。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110 分以上。
- (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7.0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以上。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四、以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為母語或受高中外國語言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語言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並檢核。

五、各學系得另訂英語能力指標。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第五條 學生未達成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要求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修 2 小時，0 學分）；或修習該學系其他與英語能力相關之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始視為達成指標。

前項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及未達指標替代課程之規定，須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註冊組備查；並應於新生入學前公告周知。

第七條 學生如通過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應於畢業前至「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送審文件若有造假，須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自選各學系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與學習評量規定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滿足學士班學生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以符合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之需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 二、修畢核心通識外國語言之英語課程 4 學分，未能達到就讀學系訂定之英語相關能力指標學生，始得修習本課程。
- 三、本課程為零學分，修課期間為一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
- 四、本課程評量項目及比例：

（一）一般生：

1. 網路課程內容評量，占學期總分 30%。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 70%；本綜合能力評量相當於 CEFR 之 B2 等級。

（二）身心障礙學生：

1. 網路課程內容評量，占學期總分 50%。
2. 期末紙筆網路課程總結評量，占學期總分 50%。

五、期末英語線上測驗：

（一）一般生：

1. 採用線上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 9 週後開放網路報名、繳費及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

報名網址、報名日期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

（二）身心障礙學生：

1. 無法參加期末線上測驗者，應於每學期退選截止日前，向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確認後，由資源教室統一彙整名單提供授課教師，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未提出申請者，視為一般生，須參加期末英語線上測驗，並依照一般生課程評量方式計算成績。
2. 經確認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者，一律採用紙筆測驗，由授課教師出題，測驗內容為網路課程內容。測驗時間比照全民英檢測驗時間規定，得延長原時間 1.5 至 2 倍。但有特殊個案情形，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後，得予延長。考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六、收費：

(一)學士班學生：

1. 正常學期：

(1) 每人每次參加期末英語線上測驗，酌收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2) 延畢生修課需繳交 1 學分之學分費及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2. 暑修：

學生應繳交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學分費則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收費規定辦理。

(二)碩博士班學生：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如選修「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準用前款規定，酌收 1 學分之學分費及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七、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調查實務」課程實施辦法

89.6.15 系務會議通過
90.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9.13 暫修訂

- 第一條 本系分別於大三下、大四上開「統計調查實務」及「市場調查實務」二門課，均為實習課 2 小時 1 學分，為二選一之必修。
- 第二條 新生一入學即可開始參與調查中心之調查案例，並非等到修課才開始參與。
- 第三條 學生修課前，需有 15 小時以上之調查紀錄；並需經任課老師同意方得修課。
- 第四條 新生入學、轉學及轉系時，由系主任告知上述規定，並於適當時間安排參觀電訪室（轉學生及轉系生需參加新生訓練之系主任談話時間）。
-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課程，連同修課前已參與調查之時數，共需累積 20 小時調查經驗，才可取得學分；修課該學期未能完成累積 20 小時調查經驗，則為不及格，但其時數仍保留至下次修課。
- 第六條 學生參與電訪實習時數之認定，以全程參加一個電訪案為原則。其可列入實習課程之時數，由計畫主持老師認定之。
- 第七條 前述調查時數，以「調查統計研究中心」承接之案例為計算之基礎，其他課程之實習案例時數不列入計算。
- 第八條 調查時數由調查統計研究中心助教統一登錄及保管相關紀錄，並由調查統計委員會召集人確認。
- 第九條 每學期委由調查統計委員會召集人為該課程之任課老師，並負責評定學生成績。
- 第十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以 80 分為基準，上下調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適用於九十四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修正時亦同。

統計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111.8 修訂

學期	必/選	一	學分	二	學分	三	學分	四	學分
上	必修	統計學(一)* 微積分(一)* 線性代數* 經濟學(一)	3 3 3 3	管理學 會計學(一)	3 3	數理統計(二)* 實驗設計 無母數統計	3 3 3	統計諮詢※ 統計資料分析※ 市場調查實務#	3 3 1
	選修		3	程式設計(必選) 機率概論(必選) 保險數學	3 3 3	時間數列分析 總體經濟學 統計模擬	3 3 3	統計問題 品管實務 精算數學	3 3 3
	通識	基礎國文 外國語言 通識	2 2 2	通識	2	通識	2	通識	2
下	必修(選)	統計學(二)* 微積分(二)* 計算機概論 經濟學(二)	3 3 3 3	數理統計(一)* 抽樣調查 迴歸分析 會計學(二)	3 3 3 3	多變量分析 類別資料分析 統計調查實務#	3 3 1		
	選修		3	品質管制 統計軟體與繪圖 個體經濟學	3 3 3	機器學習 工業統計 財務統計 資料科學導論	3 3 3 3	統計實務 市場調查 巨量資料分析	3 3 3
	通識	基礎國文 外國語言 通識	2 2 2	通識	2	通識	2	通識	2

註：※ 「統計諮詢」與「統計資料分析」二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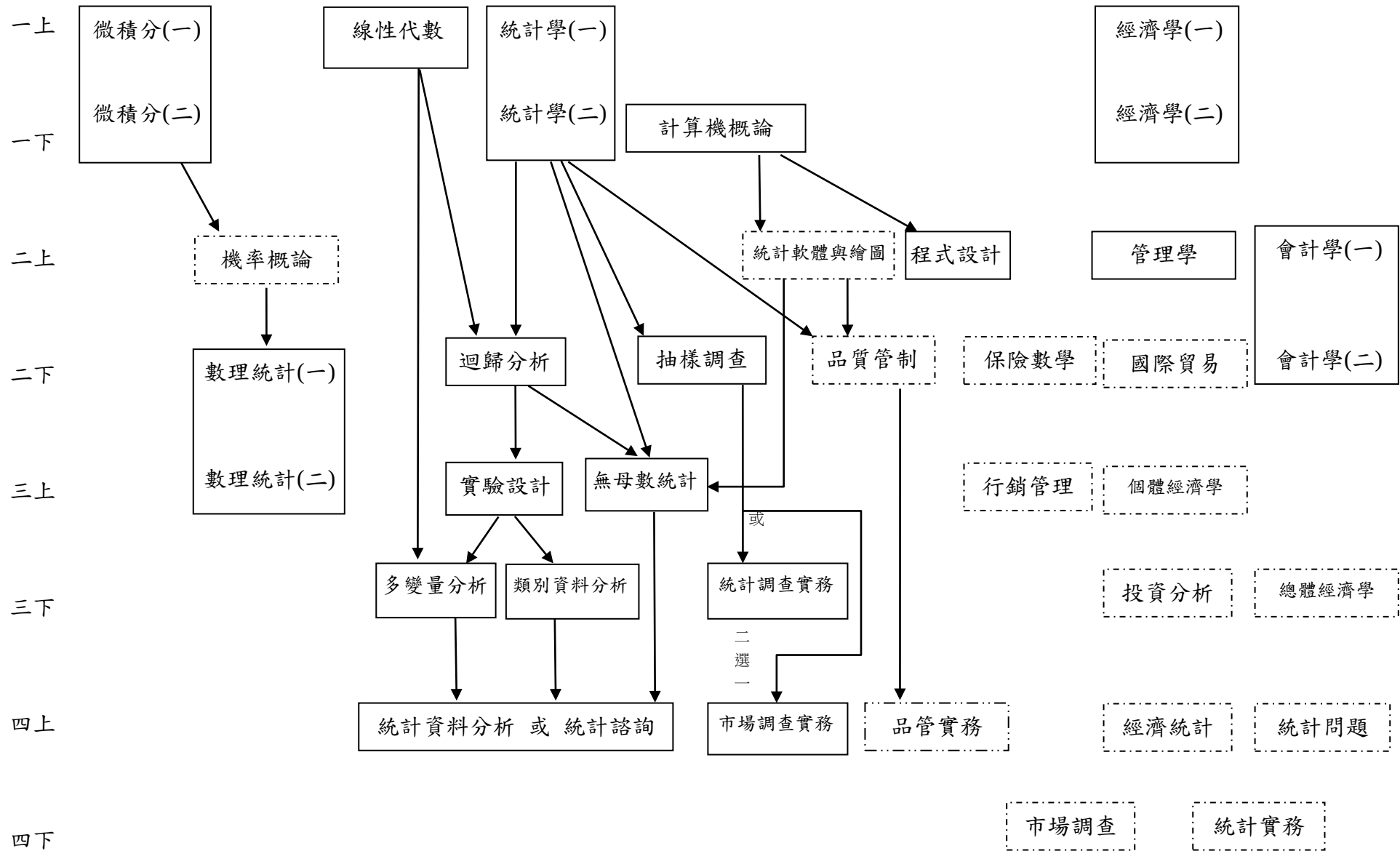
「統計調查實務」與「市場調查實務」為二選一。

* 為有實習課之課程。

選修課程依實際開課為準。

統計系學士班基礎課程時程圖

109.8 修訂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84.3.18系務會議通過
91.9.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9.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擬修訂

- 一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得為本校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 三 本(他)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止，選定他(本)系為輔系，並須經主系及輔系系主任核准。
 - 四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於每年教務處公告受理期間，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達系辦助教辦理提出申請。本系學生申請他系為輔系者，其申請時程依各系規定。
 - 五 本系學生分為一般組與應用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為應用組，本系之畢業學分為121學分，未完成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為一般組，畢業學分為129學分。上述畢業學分，自109學年度入學起新生適用。
 - 六 選擇本系為輔系者，應就本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門科目至少修讀二十個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之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選讀本系為輔系，除須修完統計學(一)(二)外，尚須就下列指定之8門專門科目中依序修畢二十個學分。如原系已修畢統計學6學分者，本科不算為輔系學分。
- | 修課優先序 | 科目名稱 | 開授學期 | 學分數 |
|-------|--------------------|-------|-----|
| 1 | 迴歸分析 | 二下 | 3 |
| 2 | 數理統計一、二 | 二下、三上 | 6 |
| 3 | 抽樣調查 | 二下 | 3 |
| 4 | 實驗設計 | 三上 | 3 |
| 5 | 無母數統計 | 三上 | 3 |
| 6 | 類別資料分析 | 三下 | 3 |
| 7 | 多變量分析 | 三下 | 3 |
| 8 | 統計諮詢 或 統計資料分析(二選一) | 四上 | 3 |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84.3.18系務會議通過
91.9.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9.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擬修訂

- 一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本校他(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申請本(他)系為雙主修。
- 三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須經本系與另一主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
- 四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年教務處公告受理期間，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達系辦助教辦理提出申請。本系學生申請他系為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各系規定。
- 五 本系學生分為一般組與應用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為應用組，本系之畢業學分為121學分，未完成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為一般組，畢業學分為129學分。上述畢業學分，自109學年度入學起新生適用。
- 六 選擇本系為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本系所訂科目學分四十學分以上，且包括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本系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學分以外修讀之。如原系修畢之科目學分數與本系不符者，不足之學分，應補本系下學期科目學分為原則。選讀本系為雙主修之規定課程，除須修完統計學(一)(二)外，尚須依序修畢下列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如原系已修畢統計學6學分者，本科不算為雙主修學分。

修課優先序	科目名稱	開授學期	必/選	學分數
1	線性代數	一上	必修	3
2	機率概論	二上	必選	3
3	迴歸分析	二下	必修	3
4	數理統計一、二	二下、三上	必修	6
5	抽樣調查	二下	必修	3
6	實驗設計	三上	必修	3
7	無母數統計	三上	必修	3
8	類別資料分析	三下	必修	3
9	多變量分析	三下	必修	3
10	統計諮詢 或 統計資料分析(二選一)	四上	必修	3
11	品質管制	二下	選修	3
12	時間數列分析	三下	選修	3
13	其他主任核可之科目		必/選	3

- 七 若修完以上科目，學分仍不足40學分時，由系主任決定應修課程。
- 八 其他有關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轉系要點

83.9.17系務會議通過

84.3.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8.9.2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9.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校相關學系欲轉入統計系就讀者，得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需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讀書計劃、轉系動機、及成績單等)，向註冊組申請，進入審查程序。
- 二 轉系(含降轉)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 在轉系前修畢微積分滿6學分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
 - (二) 學年總平均70分以上者。
 - (三) 未修習微積分者，大一學業總成績名次需在該班前1/5。
- 三 合於以上標準之申請者，得視本系缺額情形，酌量核准轉入本系就讀。
- 四 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4.12.8 系務會議通過

1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得於第六學期(7月底)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 一、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成績在本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前五學期成績計算且第六學期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
- 經審查合格者(於8月15日前公告名單)即取得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統計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學業成績	統計、數學、機率相關學科成績：(請檢附成績單)													
	學 科 名 稱											學 業 總成績 平均		
	分 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年級上學期止累 績成績							在班級排名						
資格審查 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

(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1 月 31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應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

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計學系二樓電腦室使用管理要點

109.8修訂

- 一 本室除上課使用外，僅開放予本系師生及選修本系課程之外系同學使用。
- 二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全天(09:00~17:00)
寒 暑 假---半天(09:00~12:00)
- 三 學生請憑〈學生證〉進入使用，未攜帶者恕不服務。
- 四 請勿攜帶食物、飲料進入，違者除沒收該物品外，並罰款壹佰元。
- 五 室中不得有玩遊戲、嬉戲、笑鬧、抽菸、聊天、接聽手機等妨害別人之行為，違者當場驅離。
- 六 隨身碟之使用請留意病毒之安全問題，並請妥善保存，本室不負保管之責。
- 七 蓄意破壞本室電腦，除照價賠償外，並禁止再次使用。
- 八 電腦之使用以做作業者為優先，練習者次之、上網查詢資料者又次之。
- 九 使用電腦前請詳閱電腦室管理細則，違反者，照章處罰。

統計學系二樓電腦室使用管理細則

111.8.30 修訂

一、使用電腦時請同學小心愛惜。

二、請同學隨時攜帶〈學生證〉備查。

三、室內禁止使用大哥大，手機接通後請至室外，以免影響本室秩序及其他同學安寧。

四、電腦使用須知：

1. 本室電腦以虛擬磁碟管理，儲存電腦中的資料(如桌面、C 槽)會重新開機後消失，請隨時將資料存回個人自備的隨身碟中。
2. 操作中請勿拷貝硬碟中之軟體。
3. 遇有機器故障，請立即告知管理人員處理。
4. 本室現有軟體如下: SAS、Minitab、SPSS、R、Python、OFFICE 等。

五、印表機使用須知：

1. 印表機預設為黑白雷射印表 **HP Laser Jet Pro 400**，需要彩色列印請選擇**彩雷 HP-CP3525**。

列印完畢請洽值班人員取件並付費。

2. 列印費用如下：

一般雷射每頁： 1 元

彩色雷射每頁： 5 ～ 10 元 （半版 5 元、全版 10 元）

若自帶空白紙張列印，亦按規定金額計收，以上列印全部付現。

六、離開座位前，請將椅子歸位、鍵盤及滑鼠收拾整齊，並清理自己留下的垃圾。

七、所有違規事項之罰金，限一週內繳清，違者交圖儀委員會議處。

八、本辦法經圖書儀器委員會通過，公告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置物箱租用契約

90.1.4 系務會議通過

91.9.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立約人 承租人：成大統計系學生
出租人：成功大學統計系
就第 號置物箱一個之租用，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置物箱為提供學生置物方便而設置，其關係為租賃，物品遺失或毀損，出租人概不負責，但出租人應盡善良管理之之注意義務。

第二條 承租人同意每學期繳納租金壹佰元及保證金肆佰元租用置物箱。承租人於租期屆滿，若無違反第三、五條情形者，則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三條 置物箱租用期限（以下簡稱租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算，以一學期為單位，第一學期租至 2 月底前，第二學期租至 8 月底前，不滿一學期或學期中租用者，仍以一學期計算之。承租人於期滿時，須清理乾淨後歸還置物箱，若滿期未解約者，視為續租，租期則自動延後。

第四條 承租期間，承租人若因故要求出租人協助開啟置物箱，每次酌收費用壹佰元。

第五條 承租人因違反本租約約定致對出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金額賠償確定時，同意出租人得逕就所繳保證金抵扣，抵扣不足，仍由承租人限期補繳。

第六條 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

- 一 置物箱由承租人除放置私人物品文件外，不得存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物品及潮濕有異味及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
- 二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致損害置物箱或其他設備或使第三人放置之物品受有損害時，均由承租人負賠償之責任。
- 三 若有事實足令出租人懷疑承租人違反第一項約定，出租人得通知承租人於指定之期限內處理，但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出租人得不通知承租人逕行會同校警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置放物經扣押者，出租人仍應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出租人：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

承租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其他聯絡人：

註：租用辦法依 91.9.20 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租借置物箱請找黃美玲小姐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視聽教室及視聽器材使用管理辦法

103.8.27修訂

- 一 一樓視聽教室以上課及學生活動為主，三樓視聽教室則以學術活動為主。
- 二 視聽教室使用對象以班級和系上活動為限。班級或系上活動由申請人向負責的行政人員於活動前三天提出申請。然後經系主任同意即可使用。但有特殊情形需借用視聽教室時，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才可使用。
- 三 有關器材之使用，每班及系會需派兩名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由行政人員統一教導如何操作使用。如班上未派員學習時，則視同該班放棄使用視聽器材權利(意即爾後無權申請使用視聽器材)；而派員學習之班級和系會，爾後申請使用視聽器材時，須由研習操作之學生使用，其他同學不可擅自使用。
- 四 使用完畢後，一切物品器材均須歸位並維持教室整潔，違反規定者，經警告一次後，仍未按規定改正時，取消對該器材之使用權。
- 五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除按上述規定由經研習操作之同學申請同意後，憑該同意之申請單向相關行政人員領取借用。數位攝影機之電池經使用後，必須充好電後交還。原則上，每次借用一週，未按規定續借或交還者，禁止繼續使用。
- 六 系上主辦之演講，不必申請使用視聽教室，但如須使用視聽器材時須按規定申請。
- 七 本系教室已經足夠用來上課及研討，因此除了演講、教職生聯誼或學生定期之休閒活動，其他上課除非需要利用視聽器材外，一概不使用視聽教室，如須使用，應於使用前三天提出申請，而按規定申請者有優先使用權；其餘由負責之行政人員協調之。至於任課老師如需使用視聽器材時，可由該班受研習訓練之同學在三天前提出申請，並經主任簽核後方可使用。使用該教室之老師應負責要求學生保持教室整潔及安全。
- 八 視聽器材原則上不外借，但在不影響教學及視聽教室使用視聽器材之下，如需借用時，需註明用途及負責人，然後向系上提出申請，申請核准後，器材應依規定時間歸還(原則上不超過三天)。
- 九 未按規定愛惜使用視聽器材者，以致器材受損或不良時，除了使用人有權責外，取消該班或系會繼續使用權利。
- 十 為嚴格執行視聽教室之管理及安全，嚴禁使用者在視聽教室內抽煙及攜帶飲料、餐盒、零食入內，違者依視聽教室使用規則處分，若有污染或損壞視聽教室內之器材或桌椅、地毯等相關設備依法賠償，並公佈使用者老師及學生名單。
- 十一 使用視聽教室之系會或班級同學，應負起清潔維護之工作，敬請使用同學及老師能多方加以愛護。

- 十二 視聽教室為一密閉型之空間，若有添置空氣濾清器，請使用者於進入前先啟動，在臨走之前請關閉濾清器。
- 十三 為使視聽教室充份使用，本室將不定期放映環保、醫藥保健、工業管理、投資理財、文物風俗等影片供系上老師及學生觀賞。另外還定期放映影片供系上教職員生欣賞。(本條暫停)
- 十四 本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大學部課程表（自一〇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9.8.30 修訂

必修 或 選修	課程碼	屬性碼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共同必修			踏溯台南	1												
共同必修			基礎國文(語文課程)	4												
共同必修			外國語言(語文課程)	4												
共同必修			領域通識： 含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	至少4至多18												1. 領域通識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 2. 領域通識與融合通識合計共19學分。
共同必修			融合通識： 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6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等	至少1至多15												
共同必修	H2 10910, 10920 10930	11~13	服務學習一、二、三 Service Study (1)(2)(3)	0	0	0	0							1		
共同必修			體育一～四 Physical Education (1)-(4)	0	0	0	0	0								
			合計	28												

必修 或 選修	課程碼	屬性碼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必修	H2 11610, 11620	STAT 1007、1008	統計學一、二 Statistics (1)(2)	6	3	3							3	1		實習課為外加
必修	H2 10810, 10820	STAT 1003、1004	微積分一、二 Calculus (1)(2)	6	3	3							3	1		實習課為外加
必修	H2 10400	STAT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3								3	1		實習課為外加
必修	H2 11210, 11220	STAT 1005、1006	經濟學一、二 Economics (1)(2)	6	3	3							3			
必修	H2 10301	STAT 1001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3			
必修	H2 32700	STAT 2006	管理學 Management	3			3						3			
必修	H2 31801	STAT 2013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3				3					3		統計學二	
必修	H2 20401	STAT 2002	抽樣調查 Sampling Survey	3				3					3			
必修	H2 30210, 30420	STAT 2008、2009	會計學一、二 Accounting (1)(2)	6			3	3					3			
必修	H2 30111, 30121	STAT 2010、2011	數理統計一、二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1)(2)	6				3	3				3	1	統計學二 機率概論	實習課為外加
必修	H2 36301	STAT 3016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3		統計學二	
必修	H2 30100	STAT 3003	無母數統計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3					3				3		統計學二	

必修 或 選修	課程碼	屬性碼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必修	H2 30500	STAT 3005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3			3		統計學二 線性代數 一二	
必修	H2 33000	STAT 3012	類別資料分析 The Analysis of Categorical Data	3						3			3			
※ 必修	H2 33800	STAT 3014	統計調查實務 Practice of Statistical Survey	1						1				2		有※者為二科任選一科為 必修學分 9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必修	H2 44101	STAT 4021	市場調查實務 Practice of Market Survey	1							1			2		有※者為二科任選一科為 必修學分 9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必修	H2 40700	STAT 4009	統計資料分析 Statistical Data Analysis	3							3		3		迴歸分析 或 實驗設計	有☆者為二科任選一科為 必修學分
☆ 必修	H2 40200	STAT 4008	統計諮詢 Statistical Consulting	3								3	3		迴歸分析 或 實驗設計	有☆者為二科任選一科為 必修學分
必選	H2 21100	STAT 2004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3			
必選	H2	STAT	機率概論 Introduction to Probability	3			3						3		微積分 二	
選修	H2	STAT	資料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Data Science	3			3						3			
選修	H2 21900	STAT 2005	品質管制 Quality Control	3				3					3			
選修	H2 48100	STAT 3022	時間數列分析 Analysis of Time Series	3						3			3			
選修	H2 10500	STAT 1002	統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s	3		3							3			
選修	H2 22800	STAT 2007	統計軟體與繪圖 Statistical Software and Drawing	3			3						3			

必修 或 選修	課程碼	屬性碼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H2 30200	STAT 3004	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3			3						3			
選修	H2 30700	STAT 3007	隨機過程 Stochastic Processes	3				3					3			
選修	H2 4100	STAT 4014	機率論 Probability	3							3		3			
選修	H2 36100	STAT 3015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3			
選修	H2 3030	STAT 4015	統計模擬 Statistical Simulation	3					3				3			
選修	H2 22000	STAT 4001	應用機率論 Applied Probability	3								3	3			
選修	H2 32300	STAT 2014	保險數學 Insurance Mathematics	3				3					3			
選修	H2 36500	STAT 2017	線性規劃 Linear Programming	3				3					3			
選修	H2 22200	STAT 4002	市場調查 Market Survey	3					3				3			
選修	H2 30600	STAT 3006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3					3				3			
選修	H2 40600	STAT 4011	品管實務 Practice of Quality Control	3					3				3			
選修	H2 41800	STAT 3018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3			
選修	H2 26400	STAT 3001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3				3			

必修 或 選修	課程碼	屬性碼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H2 31500	STAT 2012	商用英文 Business English	3						3			3			
選修	H2 30900	STAT 3008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3						3			3			
選修	H2 42000	STAT 2018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3						3			3			
選修	H2 48200	STAT 3023	資料庫系統 Data Base System	3						3			3			
選修	H2 31600	STAT 3009	財務統計 Financial Statistics	3					3				3			
選修	H2 32100	STAT 3010	投資分析 Investment Analysis	3						3			3			
選修	H2 37500	STAT 3017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3			3			
選修	H2 31200	STAT 4004	臨床試驗 Clinical Trials	3						3			3			
選修	H2 40300	STAT 4010	機率專題 Topics on Probability	3							3		3			
選修	H2 43000	STAT 4018	統計問題 Statistical Problems	3							3		3			
選修	H2 43100	STAT 4019	統計分析 Statistical Analysis	3							3		3			
選修	H2 43500	STAT 4020	民法概要 Outline of Civil Law	3			3						3			
選修	H2 40900	STAT 4013	統計實務 Statistical Practice	3								3	3			

必修 或 選修	課程碼	屬性碼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H2 40800	STAT 4012	存活分析 Survival Analysis	3								3	3			
選修	H2 32800	STAT 3011	醫學統計方法 Medical Statistics	3								3	3			
選修	H2 33100	STAT 3013	生態統計 Ecological Statistics	3					3				3			
選修	H2 43700	STAT 3019	生物統計 Biological Statistics	3								3				
選修	H2 33200	STAT 4006	民意調查 Public Opinion Survey	3								3	3			
選修	H2 44500	STAT 4023	精算數學 Actuarial Mathematics	3							3		3			
選修	H2 44300	STAT 4022	資料探勘方法 Methods for Data Mining	3								3	3			
選修	H2 33700	STAT 2016	網頁製作 Homepage Design	3						3			3			
選修	H2 44600	STAT 3020	動態網頁資料庫 Dynamic Web Database	3							3		3			
選修	H2 33300	STAT 4007	工業統計 Industrial Statistics	3								3	3			
選修	H2 32000	STAT 3024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3			
選修	H2 31900	STAT 4026	機率與統計的應用概念 Applicational Concepts on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3						3						

必修 或 選修	課程碼	屬性碼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H2 41900	STAT 4028	機率與統計問題的解析 Treatments on Probabilistic and Statistical Problems	3							3		3			
選修	H2 41700	STAT 4029	統計應用解析 Statistical Application Analysis	3							3		3			
選修	H2 42300	STAT 4028	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sis	3								3	3			
選修	H1 3200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3			
選修	R2 51800		調查實務專題 Topics on Survey Practive	3								3	3			大四碩一合開
選修	H4 32300		國際貿易與投資 Big Data Analysis	3					3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必 修	89	1. 體育之學分數另計，不及格者不能畢業。 2. 本系學士班分為一般生（即未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及應用組（即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兩組。一般生總畢業學分數 129 學分（必修 89 學分（內含通識課程 28 學分），選修 40 學分）。應用組總畢業學分數為 121 學分（必修 89 學分（內含通識課程 28 學分），選修 32 學分），另加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分數後才准畢業。 3. 該總畢業學分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選 修	40												
			總 計	129												

註：選修課程列表僅為參考，當年度開授之選修課程，依實際規劃開課為主。